

法

法律常识丛书

律

2.1404

治安管理处罚问题解答

《法律常识丛书》
治安管理处罚问题解答

本册主编：任铭龄
副主编：刘逢林
撰稿人：周彭年 李与华
任铭龄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25 印张 74 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1,900

书号 6099·43 定价 0.65元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马连礼

副主编： 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 洪友生 姚梦林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就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题。

第四，健康。案例和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12种。

本书是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结合实践经验编写成的。采用问答形式对条例的基本内容，逐条地作了解答，如条例的性质、任务，实施条例的基本原则，哪些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什么样的行为应当给予什么样的处罚，如何区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的界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一般错误的界限，以及公民遵守条例应当注意的问题，等等。在问题解答中，还介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本书既可作为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宣讲条例的教材，又可作为公安机关、公安人员学习、执行条例的重要参考资料。本书共写了103个问题，任铭龄写了第1至第8题，周彭年写了第9至第82题，李与华写了第83至第103题。最后由任铭龄、刘逢林统编、修改定稿。编写中得到了山东省公安厅政策法律研究室、第三处和山东公安专科学校的帮助。

为了便于读者学习条例原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附在书后。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什么是治安管理? (1)
2.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
3. 制定《条例》的法律根据是什么? (3)
4. 《条例》的性质是什么? (4)
5. 《条例》的任务是什么? (5)
6. 国家为什么现在要制定新的《条例》? (7)
7. 新《条例》同原《条例》相比, 作了哪些重要
修改和补充? (9)
8. 公安机关在贯彻执行《条例》中应该遵循哪
些原则? (13)
9.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有哪些特征? (14)
10.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有哪些? (17)
1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一般错误行为的区别有
哪些? (19)
12. 什么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对这种行为应如何处理? (21)
13. 如何理解《条例》的效力? (22)

- 14.《条例》在地域效力上有哪些规定?..... (22)
- 15.《条例》在时间效力上有哪些规定?..... (23)
- 16.《条例》在对人的效力上有哪些规定?..... (27)
- 17.《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责任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28)
- 18.对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如何处理?..... (29)
- 19.对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如何处理?..... (29)
- 20.对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如何处理?..... (30)
- 21.对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何处理? (31)
- 22.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有哪些作用?..... (32)
- 23.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34)
- 24.在治安管理处罚中哪些物品应予没收?..... (34)
- 25.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的损失如何赔偿?..... (35)
- 26.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的伤害应如何承担医疗费用? (36)
- 27.什么是合并处罚?..... (37)
- 28.对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如何处理?..... (38)
- 29.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如何处理? (39)
- 30.什么是从轻处罚?什么是免于处罚? 具有哪些条件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40)
- 31.什么是从重处罚?具有哪些条件应该从重处罚? (41)

- 32.《条例》中列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多少种类?… (41)
- 33.什么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同扰乱公共秩序
的行为作斗争有哪些重要意义? …… (42)
- 34.什么是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
的行为? …… (44)
- 35.什么是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 (45)
- 36.什么是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
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行为? …… (45)
- 37.什么是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行为? …… (47)
- 38.什么是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行为? …… (48)
- 39.什么是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
务的行为? …… (49)
- 40.什么是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50)
- 41.什么是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其他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行为? …… (51)
- 42.什么是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
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
险物品的行为? …… (52)
- 43.什么是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
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行为? …… (54)
- 44.什么是经营旅店、饭店、影剧院、娱乐场、
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
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 (55)
- 45.什么是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

- 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行为？……………（57）
46. 什么是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的行为？……………（57）
47. 什么是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的行为？……………（58）
48. 什么是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59）
49. 什么是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60）
50. 什么是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61）
51. 什么是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行为？……………（62）
52. 什么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63）
53. 什么是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行为？……………（63）
54. 什么是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65）
55. 什么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66）
56. 什么是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67）
57. 什么是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

- 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68)
58. 什么是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 摧残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68)
59. 什么是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行为? (69)
60. 什么是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70)
61. 什么是偷窃、骗取、抢夺、哄抢、敲诈勒索的行为? 相互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71)
62. 什么是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73)
63.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73)
64. 什么是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行为? (74)
65. 什么是倒卖票证的行为? (75)
66. 什么是违反政府禁令, 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行为? (76)
67. 什么是利用封建迷信手段, 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的行为? (76)
68. 什么是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行为? (77)
69. 什么是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行为? (78)
70. 什么是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 (79)
71. 什么是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 损毁公共场所雕塑的行为? (80)
72. 什么是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 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的行为? (81)

- 73.什么是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行为?.....(82)
- 74.为什么要对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行为实行处罚?.....(82)
- 75.什么是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83)
- 76.什么是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85)
- 77.什么是违反户口管理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86)
- 78.为什么要对旅店管理人员不按照规定登记住宿旅客的行为实行处罚?.....(87)
- 79.为什么要严厉处罚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行为?.....(88)
- 80.为什么要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行为?.....(90)
- 81.什么是赌博行为?如何同赌博行为作斗争?.....(91)
- 82.什么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93)
- 83.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案件?.....(93)
- 84.对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的管辖有哪些规定?.....(94)
- 85.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条例》对裁决书有何规定?.....(94)
- 86.《条例》对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权限是怎样规定的?.....(95)

87.《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规定了哪些程序？	(96)
88.什么是传唤？怎样进行传唤？	(97)
89.什么是讯问？《条例》对讯问有何规定？	(98)
90.什么是证据？它的作用是什么？	(98)
91.如何保证证据的确实充分？	(99)
92.如何理解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的规定？	(100)
93.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	(101)
94.行政拘留与刑事拘留、司法拘留有何区别？	(101)
95.拘留处罚如何执行？对抗拒执行的怎么办？	(103)
96.罚款如何执行？	(103)
97.没收如何执行？	(104)
98.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如何执行？对拒不交纳的如何强制执行？	(104)
99.被处罚人或者被侵害人如果对裁决不服如何申诉？如何处理申诉？	(105)
100.受到拘留处罚的人在拘留期间有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06)
101.被拘留人的伙食费、医疗费怎样解决？	(107)
102.《条例》对公安机关、公安人员执行《条例》有哪些规定？违反了如何处理？	(107)
103.公民应如何做到遵守和维护《条例》？	(108)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 什么是治安管理？

答：治安管理，是国家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而组织的行政管理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治安管理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户口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危险物品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和其他治安管理工作。

任何一个国家要巩固自己的政权，必须保持正常的社会秩序。所谓正常的社会秩序，是指能够体现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符合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秩序。不论是哪一种类型的国家，都设置专门机构如警察、公安机构等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维护其正常的社会秩序。治安管理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巩固阶级专政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

我们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公安机关代表国家，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行政强制手段，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完全符合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

2.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答：公安机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进行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如果有人不服从治安管理，违反治安管理，甚至捣乱破坏，怎么办呢？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构成犯罪的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规定进行处罚，追究刑事责任；对那些情节较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应当依法给以行政处罚，以保障治安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这种规定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什么样的行政处罚的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了哪些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什么样的行为应当给予什么样的处罚，以及通过什么程序来进行处罚。

我国第一个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在1957年10月22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的。新《条例》，即李先念主席第四十三号令公布的《条例》，是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过三次会议审议，于1986年9月5日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的，是我国的第二个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条例》同《刑法》一样，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禁止性、惩戒性的法律规范，是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武器，两者的目的是

一致的。但是，治安管理处罚与《刑法》规定的刑事处罚性质完全不同，适用的对象也不同。《刑法》规定的是刑事处罚，是国家用来对付刑事犯罪问题的，是用刑事处罚的方法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条例》规定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是国家用来解决违反治安管理问题的，是用治安管理处罚的方法同一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条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3. 制定《条例》的法律根据是什么？

答：制定《条例》的法律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总章程，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母法，是我国一切法律、法规立法的总根据，当然也是制定《条例》的法律根据。

1957年《条例》是根据我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制定的。这次公布的新《条例》是根据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有关规定精神制定的。现行《宪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现行《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现行《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条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它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都体现了《宪法》的基本精神，可以说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国家把《宪法》规定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采用《条例》的形式具体规定下来，并用强制的方法贯彻实施，使每个公民都明白怎么做是国家允许的，怎么做是不允许的，谁要是违反了，就要受到一定的处罚。从这个意义上说，《条例》又是保证《宪法》贯彻执行的重要武器之一。

4.《条例》的性质是什么？

答：《条例》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行政法规，是社会主义法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阶级社会中，它总是有阶级性的，是由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任何国家法的本质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当然行政法规也不例外，也是统治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巩固阶级专政服务的重要工具。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秩序，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工具，完全符合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一切爱国者的根本利益，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所以说，它是新型的社会

主义性质的行政法规，同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违警罚法》及资本主义国家的类似的法律是根本不同的。那些《违警罚法》之类的法律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社会制度的社会秩序，镇压被剥削阶级劳动群众，巩固剥削制度的工具，是与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相违背的。

《条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是公安机关制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一种行政强制方法。治安管理处罚与《刑法》规定的刑事处罚不同。刑事处罚是国家审判机关制裁刑事犯罪分子的刑事强制方法，在国家各种处罚中是最严厉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是行政性处罚，比刑事处罚轻，而又比其他行政处罚较为严厉，它能对被处罚人进行拘留，在规定时限内剥夺其人身自由，其他行政处罚则不能剥夺被处罚人的人身自由。所以说，《条例》是国家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法律武器。对于公安机关来说，《条例》是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进行处罚时所遵循的法律准则，是制裁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对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来说，《条例》是处理社会关系，进行社会活动的法律准绳；对于全国公民来说，《条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工具；对于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来说，《条例》是国家约束他们的纪律。

5.《条例》的任务是什么？

答：《条例》第一条规定：“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